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级、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5号),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,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根据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完成时间,2021年须结题的国家级、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二、结题验收组织

- 1. 按照建立国家、地方、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体系的要求,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 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高校自行组织。
- 2. 高校要认真做好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组织工作,并将结题验收结果报我厅审核备案。我厅将组织随机抽查。

3. 高校在校园网设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栏,发布国家、省、校三级项目管理文件,展示项目进展和成果,公布项目申报书和结题报告书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- 1.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所在学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 理论意义、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,坚持分类评价、绩 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,确保客观真实、全面系统、科学规范。
- 2.强化成果总结。项目依托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、 专利、获奖、著作权、研究报告、商业计划书、开发的软件或设 备、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,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、 交流和推广。
- 3.优化项目管理。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,需做好情况分析,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,持续优化完善大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。

四、结题材料报送

- 1.高校登录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"(http://gj cxcy.bjtu.edu.cn/)进行国家级项目结题结果状态操作,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。同时登录"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(http://180.108.46.32:81/hunan_cxpt/)在线填报本年度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的结题信息。
- 2.请各高校于11月19日前将学校报送公文、《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》(见附件)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厅高教处,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 楚欣、王荣; 联系电话: 0731-84720854; E-mail:

hnsgjc2020@126.com。

附件: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

计表

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 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

学校名称(盖章): 填报人: 联系电话:

	、皿 丰 / •	• 3/1///		7//// 11/11	
级 别	项目类型	通过结题验收数	未通过验收数	中止研究数	
国家级	创新训练				
	创业训练				
	创业实践				
	合 计				
省 级	创新训练				
	创业训练				
	创业实践				
	合 计				
校 级	创新训练				
	创业训练				
	创业实践				
	合 计				